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為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互相協助兩國的經濟建設，以加強兩國間的友好合作，茲締結本協定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依據本協定所付的一九五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和一九五五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辦理。上述貨物總表為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雙方應保證完成上述貨物總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二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都應根據兩國對外貿易機構簽訂的交貨共同條件和合同辦理。

上述合同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三個月內簽定。

第三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總表，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補充。

第四條

依據本協定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其貨物價格以盧布為計算單位，按下列原則確定：

(一)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供應的貨物，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價格應按照雙方最後所訂合同中

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时，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或报价单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中，个别貨物的价格，虽已有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合同价格作基础，但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和理由，双方应协商調整。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其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船內交貨，或中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船內交貨，或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人民銀行，以記賬結匯办法办理。上述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两个賬戶：

(一)依照本协定双方所供应貨物价款的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相互开立一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五年貿易清算

賬戶”，簡称为甲賬戶。

(二)凡同双方供应貨物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双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款項、其他費用的支付，双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一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称为“一九五五年非貿易清算賬戶”，簡称为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當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即照付。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對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內規定。共同条件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亚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协定內規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协定所規定的有关貨物交換及付款的最后結算，应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并辦理。

第八條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对本协定第六條所述賬戶中一方的負債額，应于第七條所規定的最后結算日起一个月內，根据双方的議定，按下列方法償付：

(一)以双方同意的貨物償付。

(二)經双方銀行和同双方訂有付款协定的第三國國家銀行同意，轉入貸方在該第三國國家銀行的賬戶。

(三)經双方同意，轉入下一年度的双方支付平衡賬內。

第九條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协定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书就，中、保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即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徐 雪 寒

(签字)

迪 莫 夫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